



74.7

倘若我是一箇少女

吳主光

法利賽人真是豈有此理的，他們經常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因為我不是一個女人！」女人有甚麼不好嗎？雖然我承認，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而且是女人受引誘，不是男人受引誘。但是，神却使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奈何！不是嗎？你看全世界各地都是一樣——女的得救比男的多。而且，聖經明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三·28）男女都一視同仁，那裏有可誇的？不要以為男的可作使徒，長老，牧師，男的才幹多。神的看法是多給誰，就向誰多取。領五千賺五千，領二千賺二千的都得一樣的賞賜。神賜男的生來外向，女的生來內向，這樣女的若溫柔，順服，敬虔，就絕不會遜色於一位能幹，努力，多作工的男子。這樣說來，假使歷史重演，又可隨意選擇的話，我倒再喜歡做一個女的！

我十分明白做一個女子是不容易，尤其做女基督徒更不易——可是，我倒相信，越不容易，越多得主恩。不

要說別的，單就婚姻配合而言，姊妹既普遍都比弟兄多，在數學上自然不能平衡，神的旨意又不喜歡信共不信的同頁一軌，我很了解這一點，任何人都不喜歡性格不相同的作自己終身伴侶，何況屬靈生命，思想，人生觀這些更重要更不同的，怎可能結為一體呢？再者，姊妹生性沉靜，富情感，因此就內向，被動。而弟兄生性好動，理智，注重事業，因此就外向，主動。我聽過一些姊妹說：「我們急死了，弟兄們却無動於中，我們又不好採取主動，到他們有需要，就慢吞吞的前來揀！」數字不平衡已够受了，還要加上天性姊妹早熟，弟兄遲熟，神好像安排得有點不均勻！

在人的看法是這樣，但在神的看法却不同，試想一想那位稱為「凡事都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能搭救被試探的人」的耶穌，祂在世時，沒有結婚，怎能了解我們婚姻的問題？原來祂沒有結婚，就能了解沒有結婚的人。但祂將來要結婚（啟十九·2-9），就能了解結婚的人。而且，祂要與誰結為一體呢？就是與一切聖徒合一而成的「教會」結合，祂注重那個結合，不注重屬地的婚姻。所以祂不准抹大拉的馬利亞摸祂的身體，理由是祂還沒有升上去見父。到了末後的日子，主見了父，馬利亞和我們也見了父，主就要懷抱我們，與我們結合了。馬利亞領受了這個真理，她的靈就移到天上的主身上，不再放在墳墓裏那位「主的身体」上。我們為甚麼不把女兒私情的愛給了主！有聖經整卷「雅歌」支持這看

團契聚會

	一	二	三	四
沙龍	見証	戶外聚會	寶劍練習	
基列	講道	見証	／	音樂
以勒	交通	見証	講道	教務
彌迦	聖經人物介紹	專題討論 <讀書>	聯合週	見証 <崇拜>
比利迦	音樂	團友講道	福音示範	分組難題解答
比拉迦	查經	查經	戶外聚會	講道：敬虔生活
西瑪迦	講道	音樂	聯合週	分組查經

團訊一束

1. 沙龍團契於2/2舉行戶外聚會，目的在交通及討論「如何贏得勝基督」并已選出下列新職員：馮英佩，崔榮輝，唐志輝，何瑞紅，劉少娟，楊錦燾，張淑儀
2. 大角咀四團契將在2/2下午2:30舉行聯合週，內容有詩歌、交通、以聯絡團契間及團友間之認識及感情。
3. 西瑪迦於1/6旅行，地點未定，又為便利閣下團友，分有下例五組：總務，招待，文字，代禱，電話
4. 比利迦在1/6有佈道會，請代禱

你愛我麼？
你愛我麼？
你愛我麼？

(信仰追尋者)

耶和華之愛膏者
的王冠，是
憂傷、羞辱、眼淚與棄絕
編成的
他永遠的國度，是
建立在愛的磐石上，
提比哩亞的海岸上，
震響着永恒的詢問：

基督徒可以吃血麼？

法、我們與主的關係真的就是佳偶與良人的關係。當然，神若為我們姊妹配合了弟兄，那是好的，若不，難道我們就沒有配偶了嗎？難道我們的愛就沒流露的機會嗎？為何要不信的來滿足自己？為何以為不該弟兄分配呢？主可以滿足我們，真的，經已有許多神忠心的使女不婚，但她們經常享受主的愛情。若異教有尼姑可以為她們的宗教犧牲了婚姻，我們為何不可以與主結合呢？請注意，我們並沒有像她們犧牲了婚姻，我們乃是進入了那「真婚姻」，一位萬王之王，一位完全人，一位全然美麗的已經與我們定了婚，將來祂必再來接我們去。我們就不再分離了。

或說那愛不同此愛，男女的怎可與主聖潔的愛混為一談呢？讓我反問，聖經那裏說不可以呢？相反，聖經說可以以的經文彼彼皆是。然則你以為男女之愛為何呢？指一般新新青年所追求的性慾嗎？指肉体的美觀嗎？指人有我無則不平？那種心理感受嗎？許多人的愛以這些為根基，就導至婚姻家庭破碎，婚姻不能成為幸福，反而成為陷阱。後的價值，由那啟蒙的事物價值便可知。性慾，美觀，都是最低級的肉體而來。這肉體稱為「取死的身體」。才幹，家勢，性情，心理都是從物質並人的魂而來，物質易失，魂因「虧缺了神的榮耀」也往往成為魔鬼的工具。但從真理，神的旨意，屬靈的聖潔而產生的愛，其價值恆久，就與神自己永存了。基督徒的婚姻由此啟蒙，主基督與我們的戀愛也由此而出。若要我放棄了與主永恆的愛而換取人間肉體暫時的性愛，或屬魂的愛，我寧願放棄我的生命迷途了。

吃血的問題，有一些教會認為可以，有一些教會認為不可。只是大家都以為這是小問題，吃也好不吃也好，總不要彼此論斷，所以就很少人正面的討論這事。其實，若是不可吃，我們就該明說不可吃，像初期教會一樣，寫信給外邦教會，吩咐他們不可吃，我看見許多教會主張不可吃血的，從沒有告訴過自己的會友不可吃，更沒有解釋過為何不可吃。這是不對的。既信不可，又不告訴新信主的，豈不陷他們於不義之中？

事實上，各教會都沒有這樣做，聖經吩咐人去傳福音之時，也沒囑咐人緊記禁戒人吃血。最低限度，新約沒有一卷書信，包括教牧書信，禁人吃血的。那麼，若血真的不可吃，為甚麼新約不要人禁吃血呢？是保羅忽略了嗎？

讀者看到這裏，必然反問說：「你說新約沒有一卷書信提及這事，又說初期教會寫信給外邦教會，明說不可吃血，豈不是矛盾嗎？」好，讓我們來討論一下這事。首先請睇記，記載初期耶路撒冷教會那大議會託保羅帶信給外邦教會，禁戒他們不要吃血的經文，是新約唯一提及不可吃血的經文（分開記在徒十五：19-21和廿二：1），而且那不是代表教義性的書信，而是历史性的使徒行傳（历史記載不是要給我遵守若真理的，只是記錄以前曾有這樣的事發生吧了）然後我們再研究一下這使徒

事奉神或是事奉情感？

經文：希五7 彼前一14 彼後一3/9

神造人的時候把意志情感都放在人裏面，是人能彼此間有正常生活。在始祖受試探時，他們的情感初意志都帶一同被試探（決定去吃是意志，悅人眼目是情感），也在意志和情感上一同墮落。人犯罪之後，意志和情感就常常，被利用為犯罪工具。人用理智來反對神，反對神的存在。（許多哲學家反對神的存在是在意志上反抗神）用自己的主張決定道理，看法，或任意而作，這就是在意志上與神作對。人用情感來反對神，支配他的人生，如盡情吃喝快樂，任情取悅自己，放縱私慾，這是在情感上人敗壞自己。

我們自從在基督裏蒙恩後，意志和情感仍存在我們裏面，我們決心信主，接受主，這種決定就是聖靈在我們意志裏面作工，我們決心奉獻，走立場，走道路……這都是主的靈在我們意志中時，工作的對象。當我們信主時，為着罪，曾流淚認罪，痛悔我們的罪。連主在世時，也曾大聲流淚的禱告，就蒙了應允。當以色列人遇見大難時，也曾大聲痛苦流淚，保也蒙了人淚禱告，……所以情感在屬靈的表現上，也佔重要的地位。……沒有情感，就如一副機器，有動作而無情感。這不是正帶現象。但是我們這蒙主的豐富的人，就不能以一種感覺來維持我們屬靈的狀況，這是我們必須要注意的。

(一) 憑一種感覺來代表屬靈的經歷——事奉感覺。

人被聖靈充滿時，確有被新酒灌滿的光景，我們不能以這種表現，作為我們的標準表示，我們有這一充滿，結果我們的聚會，事奉……就以這一個感覺為標準和目的。凡是有這種表現，我們就引為有了聖靈的工作，所以每次禱告，信息……以此為方向，向這個方向走，製造這種趨勢。何時我們有這樣的光景，結果就去事奉了一種感覺，事奉了一種表現，而忽略了靈中的豐富。許多屬靈經歷，神聖，滿足是在我們在安靜中，在聖靈光中的理智下而得的，這其我們必須要獲得的。

(二) 憑一種榜樣來代替屬靈的原則——事奉榜樣。

為人的靈魂流淚禱告原是最好的，主有這榜樣，保也世有。我們必須記得在原則上，我們要經歷的不知有多少。結果我們就用一個榜樣作標準，作為原則，統以為每一種屬靈的結束都要達到這榜樣的榜樣，以此為榜樣。其與榜樣中有原則，我們要抓住其中的原則。我們沒有抓住原則，而求原則的表現，結果我們的追求便落在榜樣上。以為這榜樣，這個榜樣就有原則。結果我們落在事奉榜樣，而忽略了原則。為了達到使我們有滿足就往往這方向走，我們反而去事奉了榜樣。

(三) 憑一種的性格來代替屬靈的原則——事奉性情。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自己性格，而性格的表現是在我們的情感上表現的，聖經的話要我們靜存神的性情，有基督的心。我們要向這方向走，結果人喜歡用自己性格比如外向，內向來決定屬靈路線。我們要用情感的純用情感，費用理智的就用理智，好或不好總來作標準。以為別人不

六月份收支表

收		支	
第一主日	1718.00	聖靈 (17期)	1097.00
第二主日	1803.00	聖靈 (50期)	500.00
第三主日	501.00	聖靈 (17期)	100.00
第四主日	280.00	聖靈 (50期)	22.00
第五主日	1517.00	聖靈 (17期)	113.00
	5619.50	聖靈 (50期)	15.00
		聖靈 (17期)	90.00
		聖靈 (50期)	129.50
		聖靈 (17期)	102.00
		聖靈 (50期)	1300.00
		聖靈 (17期)	355.00
		聖靈 (50期)	180.00
		聖靈 (17期)	700.00
		聖靈 (50期)	6.00
		聖靈 (17期)	7.00
		聖靈 (50期)	25.00
		聖靈 (17期)	120.00
		聖靈 (50期)	4912.00
		聖靈 (17期)	705.40
		聖靈 (50期)	5619.50

第一主日	660.30
第二主日	755.40
第三主日	1415.20
第四主日	10
第五主日	36

如此就是屬靈，或是盼望人人有這
 樣一種性格表現在屬靈的事上，就以
 為屬靈。這是落在事奉性情的困難中
 ，求主憐憫我們。
 我們千萬不要偏，要在基督的長闊
 高深中活動，乃是獲得和表達基督一
 切，不是某一個分枝心意，或表露情
 感上的某一特徵，不要落在儀式上，
 如說大聲阿們，流淚禱告的，非要有
 這個不能達到目的，這就是儀式。求
 主能使我們平均的發愛，平均的事奉

—— 錄自 靈進 ——

定章... 我多學... 以... 於本... 講... 之... 會

六角咀堂

尖沙咀堂

		餅	講員	主席	司琴	司事		
2/4	吳主先	蔡元雲	劉志強	劉膺華	羅巧珠	尹蓮妹	羅洪	
2/4	吳主先	吳錫安	關國華	羅維志	高頌基	周婉薇	余雅芳	
2/4	陳錫安	陳錫安	關永華	黃慧梅	劉修信	盧婉儀	李炳南	
2/4	羅洪	艾喜德	沈梅青	陳鳳培	陸明俊	楊賢來	吳有優	
2/4	吳主先	吳主先	簡焯騰	陳哲文	羅維第	梁文麟	陳瑞慶	
1/4	崔康帝	朱文正	周振鵬	關斌玲	關國雄	陳添嫻		
2/4	鄧志強	葉裕波	關國雄	林斌薇	原志強	曾美筠		
2/4	葉壽波	王錫欽	葉蔭波	李坤玲	林希聖	賴舜娟		
1/8	呂瑞標	勞伯祥	陸明毅	尹翠姿	賴舜	莫妹		

第五次長執會會議議案

1. 尖沙咀堂將在短期內安裝兩把電吊扇調節空氣。
2. 分租——若「突破雜誌」在七月內尚未實際租用時，本堂將擬把空房留下，不再分租。
3. 夏令會食宿費將增至每人每日十元，共計四十七元正。經洽須在八月二日前繳交全部費用。（以百人參加計共四千七百元），現議決凡參加者須繳交報名費如下：
 - 己受浸弟兄姊妹：二十元正
 - 團友或新朋友：四十元正
4. 中大團契來信於七月、八月內借用尖沙咀堂舉行傳道訓練班，議決通過。
5. 大同恒中學團契來信擬每月借用六角咀堂一次舉行職員會議決通過。
6. 自七月起，每月各撥入二十元供兩堂圖書部購置書籍。

滴蜜

人去禮拜堂聚會聽道求什麼？有人求智識，有人求平安，有人求解決難題，雖然這些都是好，但若不求見耶穌，就什麼都得不到。看見主，就什麼好處都有了。我們願意見耶穌，主阿，我要見你。

主耶穌在十架上血流盡命捨去，愛顯明，但這愛仍表顯不盡，因為這愛是豐富難測。

史的記載：「雅各說」所以據我的意見，不可難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勤死的牲畜和血。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跟着22至29節是教會差保羅和巴拿巴帶信給外邦人的教會，信的內容也其上文相仿。這段經文所說要禁戒的那些罪行，自然不用解釋了。但禁戒血（勤死的牲畜即血未流出，吃之與吃血相同）在外邦人來說是不能不解釋的。他們沒有舊約的知識背景，不像猶太人守律法以血為贖罪祭，所以議會主席雅各就這事加以解釋說：「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猶太人亡國散居各地，其外邦人混雜在一起已有五百多年了。而且各地只要有十個猶太人在一處就有一個會堂。每逢安息日誦讀摩西律法，按摩西的律法，生命在血中，神把血賜給以色列人，目的是用在祭壇上為他們的生命贖罪。所以不可叫，違者必被剪除（利十七：10-16）。如今到了新約時代，有主耶穌為我們作了大祭司，並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11-15）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4）舊約所說血的功效不過是預表基督的血所帶來的救贖吧了。在新約裏，人的得救全在乎神的恩，也因着信，不用再靠着守律法種種的規條。這當然是雅各和初期教會各人所共知的，所以，雅各說：「以我的意見，不可難為那些歸向神的外邦人。保羅所帶去給外邦人的公開信也說：「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担放在你們身上。他們的意思是不須要守任何律法」

就可以得救。可是問題不在這裏，那在分散混雜在外邦人中間的猶太人，他們仍未信主，仍在律法之中。他們看見外邦人叫血就與外邦人隔開，倘若外邦人自稱是與他一起承受神的救恩，相信他們的彌賽亞為救主，他們就會憎恨耶穌，討厭基督教。這樣，外邦基督徒就成了猶太人的絆腳石，甚至成為一些信心軟弱的猶太基督徒的絆腳石。因此，雅各和初期教會，在不可因食物絆倒人的原則下，寧可勸外邦人為在他們中間每逢安息日仍誦讀律法書的猶太人的緣故，禁戒不可吃血。這是愛人之道。可是，今天我們的情形不同了，我們沒有當時外邦人的不便，所以我們就不必再細細自己在亦禁條下。不過，今天那些仍然相信不可吃血的基督徒，可能成為我們這時代的「猶太人」，在他們面前，不是不吃好了。

騰近輝牧師說：血之不可吃，必不在物質的因素。這是對的。這如主耶穌說：「凡從口進去的不能污穢人，唯從裏面出來的才能污穢人。這說出了一個原則：物質只能影響物質的身體，心裏的惡毒才會影響人的靈魂。保羅說：「我憑着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未沒有不潔淨的。惟猶太人以為（注意是從心裏出來的不信）不潔淨，在他就不潔淨了。試問不吃血的人，怎能把牲畜裏的血百分之一百流出來呢？每一片肉，或多或少總有血在其中的血管或骨節中，為何那不算為吃血呢？很明顯的，這是指意義，不是物質本身而論了。而血的意義即主所說：「我的血真是可喝的那種含意相同。誰喝過主身上的血液？但我們常喝葡萄汁記念主流血捨命呢。」

報告及肢體消息

- △ 散會後舉行尖沙咀堂及大角咀堂聯合肢體交通聚會，會中將正式投票鑑定黎紅桂姊妹為本會女執事。
- △ 羅桂生弟兄與范梨梨姊妹定本月下午三時正假何文田中國基督教會禮堂舉行結婚典禮，請弟兄姊妹赴會。
- △ 其他婚禮：七月十四日周振成與李恩萍假真理堂舉行婚禮，七月二十日崔康常與何少琦假九龍塘宣道會舉行婚禮。八月十八日羅維弟與余雅芳舉行婚禮，八月二十五日周振聲與陳嘉怡舉行婚禮。
- △ 吳淑靜姊妹來信問候各位，姊妹現於星架坡協助其兄殮室業務，經常有到浸信會去聚會，十分想念教會。
- △ 林鴻德弟兄來請弟兄姊妹為他靈性祈禱，很少接到弟兄姊妹書信，甚念，擬不久往訪關銘潤弟兄。
- △ 朱其青姊妹來信問候全教會，特別問候美蘭，桂生，恩萍振成，康常少琦，婉玲，華英，林文，秀雯，雅雲，樹堂，家恩等，姊妹近日忙於向中國華僑傳福音，正苦練台山話云。
- △ 關文輝弟兄在菲工作頗蒙神恩，甚至因退修會翻車輕傷八名會友亦帶來教會復興。
- △ 鄭崇佳弟兄今年暑期不回港，計劃在台北一工作營中傳福音，並其他重要聖工。
- △ 鄭瑞芬姊妹現較熟悉加國生活方式，現正申請其母赴加手續，一切頗為順利云。
- △ 周如歡姊妹今夏不回港，據可靠消息云姊妹在台北結識一位知交，可能不久另有特別消息公報。
- △ 教會擬再物識三幾名新執事，主要因為大角咀堂工作人手極感不足，尤以女執事方面，目前只有一位女執事協助尖沙咀堂。
- △ 由本月二日開始尖沙咀堂二百尺大房將租與突破雜誌出版社，月租四百元。
- △ 林文、梁壽華、賴敬森、羅桂生等擬籌借款項開辦書室，計劃出售基督教非宗教書籍，並出版福音刊物。
- △ 馮輝弟兄與友人合資經營兩間無線電視機修理店。
- △ 盧婉儀及李炳南九月任教安祥中學。
- △ 梁鈺儀姊妹與周修政醫生擬於八月五日起澳洲就業。
- △ 羅桂光弟兄夫婦返回亦柱原址居住。
- △ 教會擬於八月間舉行施浸，七月底截止申請。
- △ 七月廿九至八月三日將舉行聖靈夏令會，主題為「主必快來」。八月廿六至卅一將於將軍澳舉行青年夏令會，兼重造就及普遍性，講員有胡恩德先生負責早堂，吳主光弟兄負責晚堂，參加限額男女各六十人，鑑於青年會當地管理方面要早兩星期前收足全部費用，每人五十元正，所以報名者每人須先付報名費二十元正，餘數會友可自由奉獻，非會友者則須大會結束前交足四十元正。
- △ 鄭志強弟兄夫婦與同鄉維弟弟兄余雅芳姊妹將於本月中旬移居美孚新村百老匯街115B號11樓。
- △ 芳林饒鄉姊妹已於昨晚乘機先返美國。

深水区 平安福育堂代禱名單

每歲普苗 苗每株你 日日本求 審帶 育育有荷 曾助各至 你如取我 待此求求 又請因是 祈益成否 要微 有有志提 將將受我 我我者名 惟惟願代 記記求

1	歐陽發	物	31	張	淑	君	61	何	慧	儀	91	林	麗	娟	121	李	鳳	婁	151	馬	寶	華
2	歐陽發	蕙	32	張	淑	琴	62	何	德	祥	92	林	兆	源	122	李	秀	炳	152	馬	寶	嬌
3	陳	姝	33	張	淑	琴	63	何	德	真	93	林	潤	德	123	李	炳	南	153	李	美	嬌
4	陳	約	34	李	永	才	64	何	群	象	94	林	自	然	124	李	潔	玉	154	李	美	蓮
5	陳	約	35	趙	永	才	65	何	群	象	95	林	澤	揚	125	李	潔	芳	155	梅	夢	玉
6	陳	美	36	周	志	平	66	葉	輝	梅	96	劉	平	璧	126	李	知	芳	156	梅	玉	主
7	陳	冠	37	周	家	平	67	葉	愛	輝	97	劉	美	卿	127	李	知	賢	157	吳	美	主
8	陳	冠	38	周	振	成	68	葉	愛	輝	98	劉	旭	珠	128	李	風	儀	158	吳	美	有
9	陳	冠	39	周	生	成	69	葉	桂	煥	99	劉	旭	華	129	李	少	儀	159	吳	美	有
10	陳	美	40	周	經	輝	70	關	志	謙	100	劉	鷹	華	130	梁	少	冰	160	梁	美	有
11	陳	美	41	周	青	源	71	高	月	明	101	劉	棟	文	131	梁	健	元	161	梁	美	有
12	陳	美	42	周	青	源	72	高	月	明	102	劉	倩	儀	132	梁	健	元	162	梁	美	有
13	陳	鳳	43	朱	月	芳	73	關	國	華	103	劉	廣	儀	133	梁	健	元	163	梁	美	有
14	陳	鳳	44	朱	月	芳	74	關	國	華	104	劉	充	強	134	梁	少	儀	164	梁	美	有
15	陳	鳳	45	朱	月	芳	75	關	國	華	105	劉	充	強	135	梁	少	儀	165	梁	美	有
16	陳	偉	46	龐	榮	華	76	關	國	華	106	劉	小	雲	136	梁	少	儀	166	梁	美	有
17	陳	偉	47	龐	榮	華	77	關	國	華	107	羅	洪	雲	137	梁	少	儀	167	梁	美	有
18	陳	偉	48	龐	榮	華	78	關	國	華	108	羅	洪	雲	138	梁	少	儀	168	梁	美	有
19	陳	偉	49	龐	榮	華	79	關	國	華	109	羅	洪	雲	139	梁	少	儀	169	梁	美	有
20	陳	偉	50	龐	榮	華	80	關	國	華	110	羅	洪	雲	140	梁	少	儀	170	梁	美	有
21	陳	偉	51	龐	榮	華	81	關	國	華	111	羅	洪	雲	141	梁	少	儀	171	梁	美	有
22	陳	偉	52	龐	榮	華	82	關	國	華	112	羅	洪	雲	142	梁	少	儀	172	梁	美	有
23	陳	偉	53	龐	榮	華	83	關	國	華	113	羅	洪	雲	143	梁	少	儀	173	梁	美	有
24	陳	偉	54	龐	榮	華	84	關	國	華	114	羅	洪	雲	144	梁	少	儀	174	梁	美	有
25	陳	偉	55	龐	榮	華	85	關	國	華	115	羅	洪	雲	145	梁	少	儀	175	梁	美	有
26	陳	偉	56	龐	榮	華	86	關	國	華	116	羅	洪	雲	146	梁	少	儀	176	梁	美	有
27	陳	偉	57	龐	榮	華	87	關	國	華	117	羅	洪	雲	147	梁	少	儀	177	梁	美	有
28	陳	偉	58	龐	榮	華	88	關	國	華	118	羅	洪	雲	148	梁	少	儀	178	梁	美	有
29	陳	偉	59	龐	榮	華	89	關	國	華	119	羅	洪	雲	149	梁	少	儀	179	梁	美	有
30	陳	偉	60	龐	榮	華	90	關	國	華	120	羅	洪	雲	150	梁	少	儀	180	梁	美	有

